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炎政办函〔2020〕20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0年度农村“厕所革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炎陵县2020年度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2020年度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炎陵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株洲市2020年度“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株农办〔2020〕5号)精神以及国家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0年改厕工作是全省“民生100”重点项目,是中央实施环保督察的必检内容。强化“小厕所、大文明,小厕所、大民生”的思想意识,将农村改厕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文明工程,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推进。切实落实“农村厕所革命质量年”活动要求,按照“群众满意、标准统一、建管并重、不污水体”的原则,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在保障质量前提下,圆满完成2020年改厕任务。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全县完成4000个农村户用厕所新建或改造,新建6个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改厕工作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有关文件明确的统一改造标准、统一规划放样、统一施工队伍、统一验收奖补的“四统一”要求,实现“质量过关、群众满意、社会认同”的目标。任务安排结合上级下达任务和上年度完成的任务数分配到乡镇(具体任务见附件)。

三、改厕范围

2020年农村改厕工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四改、四不改”要求,“四改”即旱厕户、无厕户、新建房户、积极申请户必须改;“四不改”即近两年有新建房屋计划户、纳入城市建设的拆迁户、强烈抵触户、常年无人在家户暂不纳入。

四、改厕要求

(一)户厕

今年农村改(新)建户用厕所必须是无害化卫生厕所。要求厕屋(有墙、有顶、有门)清洁,有三格式化粪池、便池、冲洗设备,化粪池不渗不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无臭,粪便通过厌氧发酵等无害化处理,粪渣进行肥料化,粪液达标排放的厕所。

(二)公厕

1. 公厕指在村级活动中心、农贸市场、公共服务中心、中小学校等农村人口集聚场所以及发展美丽乡村、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的村庄,建设方便公共人群或流动人群使用的厕所。

2. 农村公厕要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做到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蚊蝇,便池内无污染,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 改(新)建公厕必须是无害化公共厕所。

五、改厕标准

(一)统一改造标准

1. 统一产品标准。按照国标要求,统一按市有关文件规定使

用玻璃钢无害化、防腐性能好且具有防渗漏功能的整体式三格化粪池。

2. 统一模式标准。因地制宜,统一推广单户“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小微人工湿地”模式。

3. 统一技术标准。选址要求:农村厕所(户厕与公厕)改造应与村庄整体布局和住宅建筑相协调,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地理条件,依托已有房屋改建厕屋时,不影响主体房屋的安全性,厕屋优先建在室内,方便如厕,与厨房形成有效隔离。新建农村厕所(户厕与公厕)应尽量远离水井或其他地下取水构筑物(间距大于5m),防止污染水源。技术要求: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第二池、第三池容积比宜为2:1:3,有效容积达到 1.5m^3 ,罐体内有过粪管,与便器排便孔密封坚固连接,外设排气孔、清渣口和清粪口,防止罐体内气压过高和粪渣阻塞。

4. 统一验收标准。室内:厕屋结构完整安全,厕屋净面积不小于 1.2m^2 ;厕屋有照明、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墙面平整,地面防滑;室外:化粪池整体及格池间不渗漏;进粪管内壁光滑,内径不小于100mm,与排便孔密封坚固连接;三格化粪池顶部高出地面不小于100mm,直径不小于200mm,清渣口和清粪口应加盖,有锁闭或防坠装置。安装使用:浴室与厕屋共用的应将便池设置高差,并防止洗浴、洗涤等其他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化粪池安装位置合理,离厕屋距离不超过3m,化粪池安装不得高于厕所;化粪池粪污半年检查并清掏一次,不影响进粪管和过粪管的畅通;化粪池区域上方

不堆压重物，宜设置围栏，应有禁压、禁火标志。

(二)统一规划放样

1. 化粪池选址位置由乡镇统一组织人员进行规划，做到布局合理，与厨房形成有效隔离。

2. 三格(四格)化粪池改厕模式应单独规划管道，防止厨房、洗澡水进入化粪池，防止降低无害化处理效果。

3. 集中管网式模式水管排污道主线路由村里统一测绘设计，做到科学合理。

(三)统一施工队伍

1. 由乡镇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施工建设。

2. 严格落实“首厕过关制”，以首厕的产品质量、施工方式、测试效果作为各乡镇统一的改厕规范标准，首厕建造过关后，再全面铺开。

3. 施工过程中组织对关键工艺环节开展自检，隐蔽工程掩盖前自检，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4. 施工完成后施工队伍指导农户做好后期养护等工作。

(四)统一验收奖补

1. 乡镇要及时督促施工方及改厕户对改厕情况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逐步进行资料收集归档。待村庄整村改厕完成后，及时向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 县主管部门收到各乡镇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在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前准备好材料、工程、功能验收资料，乡

村要收集整理改厕前、中、后期资料，现场验收率需达到100%，评估合格率低于100%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3. 奖补标准：2000元/户。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厕所革命”工作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厕所革命”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各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主要领导是本地农村厕所改造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

(二) 严格改造标准。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应按照国家《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实施，同时要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改造后，必须拆除和填埋废弃不用的公厕和旱厕。各乡镇要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科学降低改建成本。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民参与，把“厕所革命”当作改陋习、倡文明的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开辟“厕所革命”专栏，跟踪“厕所革命”进展情况。重点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改变如厕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四) 加强督导检查。“厕所革命”工作已纳入各级年度“民生100”工程目标考核体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情况进行实时跟踪，检查督导，形成上下联动、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年底县、乡

(镇)两级农村改厕办公室要组织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标准兑现奖补,对改厕工作中存在进度不快、效果不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乡镇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六、资金来源

引导农户积极参与改厕,形成“政府奖补、社会参与、农户自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奖补标准为2000元/户,奖补资金采取省市奖补、县财政统筹、乡村奖补的方式解决,其中省市奖补800元/户,县财政统筹解决1000元/户,乡村奖补200元/户。

附件:2020年度炎陵县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年度炎陵县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省民生任务分解	市民生任务分解	公厕任务分解
1	霞阳镇	400	400	
2	沔渡镇	450	450	
3	十都镇	450	450	3
4	鹿原镇	450	450	
5	水口镇	450	450	
6	中村乡	400	400	3
7	垄溪乡	350	350	
8	策源乡	350	350	
9	下村乡	350	350	
10	船形乡	350	350	
合 计		4000	4000	6